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粤安〔2019〕5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安委〔2019〕1号）和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定《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并于2019年底前将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报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1.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2019年工作要点

2.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9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附件 1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 年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讲话精神，以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环境为首要政治任务，以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为首要目标，全力做到紧盯重点行业领域整治、紧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紧盯隐患排查整改彻底、紧盯安全监管执法到位、紧盯安全生产基础夯实、紧盯组织领导责任压实等“六个紧盯”，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实现从重点检查档案资料向重点检查企业领导履责落实情况转变，从注重事后管理向注重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转变，从客观导向查补短板向主观导向查找不足转变等“三个转变”，认真查找安全生产工作抓落实的差距，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

(一) 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专题宣传活动，深刻理解加强新时代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意义。（省委宣传部、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坚持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坚持由担任省委常委、政府常务副职的领导干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内容，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省安委办、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牢固树立安全生产重在预防理念。贯彻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树立正确政绩观，处理好安全和发展关系，强化红线意识，坚守底线思维，强化事前预防和源头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省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四）切实落实改革任务。进一步推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按照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落实 2019 年各项工作任务。加强督促检查，做到出台一项、落实一项、见效一项。（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以加强和创新安全监管执法为突破，促进安全生产工作落实

（五）创新执法检查方式方法。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实施分类分级执法检查，全面推行企业“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先进企业安全承诺、高危企业重点监管模式。建立“互联网+执法检查”工作机制，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指导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科学合理采取执法措施，严防执法过程中出现简单化、“一刀切”。加强与“放管服”改革相配套的事中事后安全监管，开展专项“回头看”检查。（省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在全行业全领域开展安全专项执法，对隐患排查不到位、整改不彻底、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企业，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从重处罚和厉行问责“四个一律”打击措施，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省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七）提升基层安全生产执法能力。指导各地政府充实市、县两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强化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做好资金、装备保障，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开展基层一线执法人员培训。（省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抓手，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八）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确保《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省实施细则落到实处。按照“三个必须”的原则，组织修订《广东省党政部门及中央驻粤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进一步厘清和落实机构改革后新调整部门

的安全监管职责。(省安委办、省委编办、省消防总队牵头，省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九)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和我省有关要求，推动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加强一线技术工人岗位安全培训和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落实企业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开展省属企业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综合考核。(省国资委、应急管理厅牵头，省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十) 严格责任追究。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机制，规范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建立事故整改评估制度，督促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严格落实事故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加大约谈和“回头看”工作力度。(省安委办牵头，省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十一)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机制，完善相关工作规则，推动设立专业委员会，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督查督办、考核巡查等功能。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创新粤港澳大湾区安全生产工作机制。(省安委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十二) 改进考核巡查工作。优化整合安全生产、消防救援、森林防火工作考核事项，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全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制度。（省安委办、省消防总队牵头，省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四、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为主线，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十三）紧盯重点行业领域整治。持续推进七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对全省各行业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拉网式大排查大整治，确保隐患排查治理进路面、进工地、进园区、进企业、进校园、进景区、进社区，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行闭环管理。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公交车行驶安全和桥梁防护工作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方案，推动 23 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省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十四）突出抓好危险化学品行业专项整治。打好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攻坚战，对所有化工园区进行风险评估，“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开展针对性专项整治，加快实施搬迁改造工程；配合做好国家确定的 2 个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省应急管理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矿山等重点领域整治。推动矿山、有限空间作业、工贸、钢铁煤气、城镇燃气、民爆物品、特种设备、轨道交通、铁路、渔业船舶、农机、民航、电力、军工、院校实验室、资源回收站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完成国家下达的关闭矿山任务。加强森林火灾防控。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0 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农民工尘肺病防治工作的意见》要求，开展重点行业

领域粉尘职业危害专项治理行动。（省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十六）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组织实施《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实施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挂牌警示制度。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信息系统，推进安全风险点监测预警系统工程建设，建立安全风险形势分析与会商机制。（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重要时间节点安全风险防控。全力做好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澳门回归20周年、第二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世界园艺博览会等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深入开展冬春、夏季火灾防控，加强汛旱风等自然灾害多发时期的安全防范工作。（省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五、以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为目标，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十八）严格安全准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淘汰落后产能有关工作部署，严格限制使用落后淘汰及不安全设备、工艺，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省应急管理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十九）着力推进标准化建设。持续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推进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试点。建立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激励机制，以先进标准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省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安全生产经济政策支撑。研究提出财政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将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继续纳入地方政府基建投资重点安排领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引导和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厅牵头负责）

（二十一）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完善安全生产省级矿山、危险化学品（含港口）、油气输送管道、隧道施工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规划。整合优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等常备应急骨干力量建设，持续开展国家、省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提升江河干线水上应急救援能力。加强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省应急管理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消防总队，省能源局，广东海事局、民航广东监管局分工负责）

（二十二）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机制。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建立应急救援职能部门联动及应急救援资源共享、事故应急救援补偿、应急物资储备等方面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明确现场指挥组织机构。（省应急管理厅、财政厅，省粮食和储备局分工负责）

（二十三）推进城乡安全发展。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开展全省火灾防治管理示范镇

建设。推进农村安全发展，开展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一灯一带”建设；加强农村房屋建设安全管理。（省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四）完善社会共治体系。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强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大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将保费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范围，落实国家有关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标准；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建立第三方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大《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宣传和落实力度。（省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加快建立广东应急广播频道，推动广东省（广州市）全民安全教育体验中心建设。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活动，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省委宣传部，省应急管理厅、广电局，省总工会、团省委分工负责）

六、以强化安全生产科技支撑能力为驱动，大力提升科技兴安水平

（二十六）推动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加强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建设，鼓励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进行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完善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体系。（省应急管理厅、科技厅分工负责）

(二十七) 推广应用化工领域先进技术。研究推广化工过程安全管理、自动化控制等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和新型实用产品,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预防支撑基础设施,在危险化学品领域推广应用泄漏遥感探测、罐区紧急切断和危险化学品运输动态监控等先进技术装备。(省应急管理厅、交通运输厅、科技厅,省能源局分工负责)

(二十八) 推广应用交通运输领域先进技术。推动“两客一危”车辆安装升级防碰撞设备、驾驶人智能监控报警装置等。积极推进安装升级渔船防碰撞自动识别及定位系统。提高跨海大桥、海底隧道等大型交通基础设施的技术防范能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分工负责)

(二十九) 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深入推进高危行业企业、城市生命线工程和消防远程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加快建设全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推进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等信息化建设。(省应急管理厅、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消防总队牵头,省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十) 推进安全产业发展。开展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南海)智能安全产业园创建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工作,促进安全产业集聚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应急管理厅、财政厅、科技厅分工负责)

七、以全面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为重点,打造高素质安全监

管队伍

（三十一）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正安全监管中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的工作作风，坚决摒弃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的工作方式，坚决避免在隐患排查中搞运动式检查、说教式管理、“假把式”落实。根据国家即将出台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制订实施细则，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广大干部履职尽责、动真碰硬、担当作为。（省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十二）提升干部队伍安全监管能力。推动应急管理干部培训基地建设。分期分批对新调整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人进行轮训，提高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素质。推进应急管理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十三）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干部队伍配备；推进地级以上市、县（市、区）、珠三角地区的乡镇（街道）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中心镇（街道）、各类功能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推进珠三角地区行政村（社区）和粤东西北地区非中心镇（街道）配备与本辖区安全生产监管任务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检（巡）查员队伍。积极推行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省委编办、省应急管理厅牵头）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安委〔2019〕1号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 2019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国务院安委会 2019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任务分工，细化责任，加强协作，推动工作落实。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于 2019 年底前将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切实推动各项工作

落实到位。



国务院安委会 2019 年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以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环境为重大政治任务，坚持把防控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重中之重，强化安全基础保障能力，着力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实现事故总量、较大事故和重特大事故继续下降，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 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专题宣传活动，阐释加强新时代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真正做到入脑入心，见诸行动。（中宣部、应急管理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 持续推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按照责任分工和时间进度要求，抓好 2019 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做到出台一项、落实一项、见效一项。（应急管理部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3. 大力推动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分期分批对新调整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人进行轮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风险意识,坚守安全底线,勇于担当作为,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和监管能力,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应急管理部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

4. 全面开展高风险煤矿安全“体检”,强化灾害治理,分类落实限产、停产、关闭处置措施。停止核准新建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矿井,并严格限制现有矿井的生产能力。年底前基本淘汰退出9万吨/年及以下煤矿、30万吨/年以下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应急管理部、煤矿安监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分工负责)

5. 打好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攻坚战,加快实施搬迁改造工程。开展53个危险化学品重点市县专家指导服务。加强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隐患排查治理和油气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安全风险管控。深化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整改提升和关闭退出。(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能源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6. 深化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1000处以上,完成171处尾矿库“病库”治理任务。(应急管理部负责)

7. 持续推进冬春、夏季火灾防控和电气火灾等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文物古建筑、城中村、“三合一”场所等火灾高危单位排查整治。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防

控,深入开展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应急管理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商务部、能源局、文物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8. 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公交车行驶安全和桥梁防护工作的意见》,推进 11 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加强“两客一危”“四类重点船舶”、高速铁路、桥梁隧道、急弯陡坡、大长下坡、铁路道口等安全隐患治理,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开展内河船舶涉海运输整治等专项行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9. 以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和房屋市政工程为重点开展综合性治理,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与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0. 持续推进钢铁煤气、特种设备、城镇燃气、轨道交通、渔业船舶、农机、民航、电力、旅游、民爆物品、军工、院校实验室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0 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农民工尘肺病防治工作的意见》要求,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粉尘职业危害专项治理行动。(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1. 强化重要时间节点安全风险防控,全力做好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和澳门回归 20 周年、第二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世界

园艺博览会等重大活动安全防范。（公安部牵头负责）

三、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12. 优化整合安全生产、消防救援、森林防火工作考核事项，组织开展 2018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改进巡查方式方法，推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贯彻落实。按照“三个必须”的原则，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和各有关部门负责）

13. 研究修改刑法有关条款，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极易导致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列入刑法调整范围，加大事故前违法行为惩处力度。严格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强化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应急管理部、司法部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4. 继续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业绩考核，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高危行业中央企业总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推动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加强一线技术工人岗位安全培训，落实企业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国资委、应急管理部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5. 完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机制，规范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建立事故整改评估制度，督促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严格落实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加大约谈和“回头看”工作力度，强化事故警示教育作用。（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四、强化安全监管机制创新

16. 推进《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定修订。指导推动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建设。制定完善高危行业领域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司法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7. 严格规范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爲。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指导地方科学合理采取执法措施，严防执法过程中出现简单化、“一刀切”。（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8. 创新执法检查方式方法，实施分类分级执法检查，全面推行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先进企业安全承诺、高危企业重点监管模式。建立“互联网+执法检查”工作机制，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加强与“放管服”改革相配套的事中事后安全监管，开展专项“回头看”检查。（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9. 完善安全生产社会化管理机制，大力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将保费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范围，制定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标准。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建立第三方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大《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宣传和落实力度，进一步强化企业内部监督。（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五、强化安全生产科技支撑

20. 推广利用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深入推进高危行业企业、城市生命线工程和消防远程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推进应

急指挥信息网、全国应急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交通管理大数据平台等信息化建设。（应急管理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1. 加强煤矿深井开采灾害、冲击地压机理研究及技术装备研发，推进研发应用井下机器人，建成一批智能化采掘工作面。提升矿用产品市场准入支撑能力，完善矿用新材料、新装备检测实验条件。推进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煤矿防治冲击地压监测预警系统。（应急管理部、煤矿安监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分工负责）

22. 研究推广化工过程安全管理、自动化控制以及烟花爆竹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等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和新型实用产品。完善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预防支撑基础设施。在危险化学品领域推广应用泄漏遥感探测、罐区紧急切断和危险化学品运输动态监控等先进技术装备。（应急管理部、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分工负责）

23. 推动“两客一危”车辆安装升级防碰撞设备、驾驶人智能监控报警装置等。积极推进安装升级渔船防碰撞自动识别及定位系统。提高跨海大桥、海底隧道等大型交通基础设施的技术防范能力。（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六、加强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24. 强化安全生产经济政策支撑，研究提出财政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政策措施。推动将安全监管监察能力建设继续纳入中央基建投资重点安排领域。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

度,引导和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部牵头负责)

25. 加快出台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指导推动地方建设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带动安全基础工作向农村延伸。开展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创建,促进安全产业集聚发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财政部、科技部分工负责)

26. 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加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强化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应急管理部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7. 继续开展平安交通三年攻坚行动,加大公路、港口、航道、站场等交通运输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快推进船型、车型标准化和老旧车船更新改造,开展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一灯一带”建设。深化渔业、农机、公路水运工程和电力等行业领域平安创建。(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能源局分工负责)

28. 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等常备应急骨干力量建设。推动川藏铁路隧道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海洋石油开采救援力量建设。加强高原、高高原航空救援能力建设。提升长江干线水上应急救助能力。整合优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持续开展国家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分工负责)

29. 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贯,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基层。进一步发挥国家应急广播网和农村“村村响、户户通”的作用,组织开展好全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和“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活动。(中宣部、广电总局、应急管理部、共青团中央、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分工负责)

七、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

30. 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出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健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广大干部履职尽责、动真碰硬、担当作为。(应急管理部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31. 指导推动地方政府充实市、县两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强化乡镇(街道)安全监管力量,做好资金、装备保障。开展基层一线执法人员培训。(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印发

经办人:郜 浩

电话:64464984

共印 200 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印发

校对：苏旺胜